

黑龙江省林甸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 0623 强清 18 号

申请人：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6 日，本院根据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林甸县成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指定黑龙江华兴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林甸县成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清算组。2025 年 6 月 9 日，林甸县成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林甸县成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系由 2003 年 9 月 9 日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为黑龙江省林甸县林甸镇同仁路路南，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道路桥梁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核准吊销林甸县成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但林甸县成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一直未进行清算。

2025 年 5 月 8 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清算公告，截止 2025 年 6 月 9 日，债权申报期届

满，未有债权人向林甸县成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过程中，因林甸县成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法定代表人亦无法联系，清算组无法获取林甸县成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账册、凭证、业务合同等，未发现林甸县成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存在未了结业务，亦未发现存在对外应收债权。另外，根据清算组调查，未发现林甸县成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有银行开户信息，名下亦无土地、房产、车辆等登记信息。

本院认为，因被申请人林甸县成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本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林甸县成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接管到林甸县成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故本案强制清算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林甸县成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清算组申请终结林甸县成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清算程序，于法有据。林甸县成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清算程序终结后，林甸县成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

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林甸县成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二、终结林甸县成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娜
审	判	员	姜	文 玲
审	判	员	刘	娟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书	记	员	王	双
---	---	---	---	---